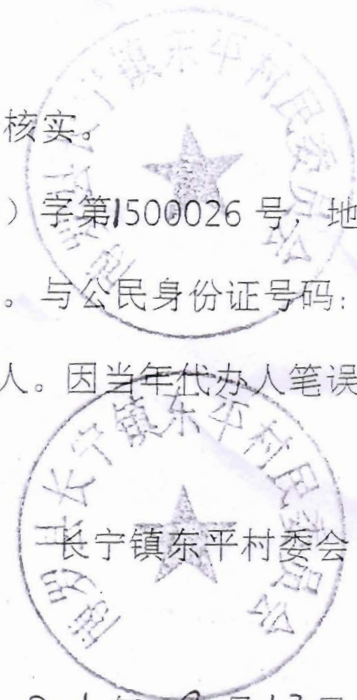


证明书

关于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土地使用者身份核实。

兹证明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博府国用(95)字第1500026号,地址:长宁镇东平开发区,土地使用者:袁润贵。与公民身份证号码:442526195410064638 姓名:袁润桂是同一人。因当年代办人笔误所致,特此证明。希望上级部门给予办理。



2021年9月13日

从东平村卖地开始到袁润桂灵地交易全部过程完成,都是本人一手办妥的!【图号:F-50-25-(17)】
博府国用(95)字第1500026号.

证明人 曾计新
2021年9月4日

土地证明书

兹证明：坐落于博罗县长宁镇东平开发区，图号 F-50-25-（17）地号 50，用地面积 80 平方米的住宅用地（东至排洪渠、西至长澜路、南至游佰松、北至陈伟荣）。

于 1991 年村集体按 240 元 / 平方米，出售给袁润桂（身份证号：442526195410064638）并于 1995 年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（博府国有（95）字第 1500026 号）特此证明。



公示内容

兹袁润桂（身份证号：442526195410064638）于 1995 年购买东平村土地一块并办理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证号：博府国用（95）字第 1500026 号，办理证时填写袁润贵，现经村委证明为笔误所致。